

月一○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667,366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

使表決權 196, 6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 358, 969 股之 60. 09%。

列 席:董事-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

獨立董事-楊 千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會計師冠纓

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佳蓉

主 席:俞允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叁、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107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107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略)
- 六、107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 七、108年第1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66,752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2,314 權(117,133 權)	99. 74%
反對權數 68,927 權(68,927 權)	0. 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11 權(10,58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

- 2.107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66,752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2,265 權(117,084 權)	99.74%
反對權數 68,976 權(68,976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11 權(10,58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發布之修正公司法 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66,752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2,238 權(117,057 權)	99. 74%
反對權數 68,999 權(68,999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15 權(10,589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66,752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1,098 權(115,917 權)	99. 73%
反對權數 68,998 權(68,998 權)	0. 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56 權(11,730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66,752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1,540 權(116,359 權)	99. 73%
反對權數 69,024 權(69,024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88 權(11,262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66,752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581,085 權(115,904 權)	99. 73%
反對權數 69,019 權(69,019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48 權(11,722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8年6月19日上午10:19分。



107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46,609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744,271 仟元增加 0.3%;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5%;毛利率自 106 年度之 29%增加為32%;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 22,898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 12,202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10,696 仟元;107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2,09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3元。

展望 108 年,偉聯持續聚焦公司策略: Display 專業顯示器經營的持續優化、Solution 解決方案的佈局及通路開發,以及 Healthcare -牙醫器材。

1. Display 專業顯示器

- ▶專注專業及利基型商業市場的顯示器。
- ▶以客戶使用環境為中心(Environment-centric), 從顯示器到周邊硬體設備的產品組合。

2. Solution 解決方案

偉聯從 105 年正式佈建『AG Neovo Solution』,營運朝「從硬體到軟體到整合」的方向前進。

- > Meetboard 會議機市場:會議機係指整合投影機、電子白板、電腦、無線傳輸及音響設備的終端會議設備。
 - ■全球會議室超過一億間,注重高效能、協同的辦公方式勢必成為發展趨勢。會議機產品特色:具備高清顯示、觸摸書寫、螢幕間的無線傳輸等功能。未來將發展兼容多種遠程會議軟/硬體設備,豐富辦公的應用情境。
 - ■目前會議機市場才開始起步,客户的需求及對產品的接受度必須逐步培育。AG Neovo 自 108 年開始進行 AG Neovo Meetboard 的產品概念推廣、品牌宣傳及通路建設。長期將會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應用創新、提供優良的品質保障及加大品牌宣傳推廣等,以保持 AG Neovo Meetboard 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Neovo Signage 電子數位看板市場:

- ■根據市場專家評估,全球數位看板市場在109年將到達200億美金的規模。
- ■AG Neovo 結合歐洲合作夥伴開發 Neovo Signage 解決方案:整合電子看板市場的 戶外/室內螢幕,播放器,雲端數位看板編輯軟體等,使用者可依照實際廣告/行 銷需求,進行內容播放的排程規劃,並在完成編輯後透過雲端/無線傳輸同步即可 完成數位看板內容的發佈及管理。

➤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Command & Control:

■導入數位看板除了初期「佈建」的困難度外,更有後續「維護」上的限制。AG Neovo 自行開發了一套控制軟體 PID Command & Ctrl,可以讓使用者無論在何處透過 RS232 或 LAN 無線網路的連接,很便利且精準地掌握到顯示器硬體的健康狀態及控制管理系統。

3. Healthcare -牙醫器材

- ▶ 『AG Neovo Dental』品牌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牙材市場推廣;並於 105 年開始進軍台灣市場,除了推廣自有品牌產品,並於 108 年開始代理台灣知名 牙材品牌,合作打響「台灣製造」的名聲。
- 》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Portable Dental Device (可攜式牙科治療機),自 105 年開始在北美及台灣市場與牙醫學校/醫院進行深度的推廣。
- ▶針對『AG Neovo Dental』未來策略發展,及逐步落實品牌服務概念至「在宅牙醫」的佈建,偉聯亦在 107 年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證照,將醫療產品的品質概念導入 AG Neovo Dental 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中。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精準執行關鍵性的行動方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 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1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108 年第 1 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 5. 9~108. 7. 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26~13.63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8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新台幣 9,822,33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普通股 1,081,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1. 99%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次買回股份尚未期間屆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 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 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取得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七年度對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增加投資,並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偉聯科技集團於具重大影響之日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改採權益法處理。偉聯科技集團已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對該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交易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改採權益法認列之會計處理之 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 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報為 開 三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日

1000年2月	100 mm
偉聯科技	R國一〇七年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2250

2130

108,369 86,269 406 210,915 6,045 1.705

12

98,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00,314

其他應付款

27

25

205,082

5,4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負債 流動負債:

%

쬻

%

瀊

∜≋

106.12.31

107.12.3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	∞	7		28	-	28	67	7	9	$\widehat{\mathbb{G}}$	10	<u>@</u>	100
106.12.31	金額	88,299	66,681	61,113	4,108	224,370	945	945 225,315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76,668	(64,146)	566,677 791,992
	%	15	5	∞	1 1	28	-	28	2 4	9	9	4	16	(12)	100
107.12.31	顡	117,448	42,852	62,649	2,413	231,699	945	945 232,644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35,280	132,214	(98,740)	585,264 817,908
	₩	\$													∞

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負債總計

16

123,900

166,016 2,274 2,383

20

164,833

3,470

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0

80,700

- 4

115,099 122,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00 1200

預付款項

1410 1470

其他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投資性不動産淨額(附註六(ハ)及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43 1550 1600 1760 1780 1900

53

413,709

50

410,979

非流動負債: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791,992

100

817,908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 47

378,283

50

406,929

3,010

3320 3350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董事長: 俞允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無形資産(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おりのでは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			107年度			106年度		
対算性の					<u>%</u>			
36,212 4 26,467 4,410 4,404 4,044 7 3,988 1,000 4 2,000 4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特別			\$,		
74,600 744,271 100 100 744,271 100 100 744,271 100 100 100 144,271 100 100 144,071 100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144,071 100					4		4	
5000 常業成本(附註六(王)及六(十二)) 505,447 68 530,228 71 5950 常業 利利 241,162 32 214,043 29 **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_					
************************************				746,609	100	744,271	100	
	5000		_	505,447		530,228		
6100 推銷費用 140,068 19 134,087 18 6200 管理費用 62,282 8 57,7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4 2 20,054 1 22,898 3 12,202 2 ************************************	5950	- W	_	241,162	_32	214,043	29	
6200 管理費用 62,282 8 57,7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4 2 10,054 1 2 書業利益 22,18,264 29 20,1841 27 夢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8 3 12,202 2 7100 利息收入 159 - 123 - 7230 外幣兌練利益(損失)浄額 (3,376) - 2,372 - 7231 技機利益公人債債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365) - 2,372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510 税前潜税費用 (1,930) - (2,412) - 7900 税前净利 (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費用 15,914 2 10,054 2 営業利益 218,264 29 201,841 27 営業利益 22,898 3 12,202 2 7100 利息收入 159 - 123 - 7230 外幣兒練利益(損失)淨額 (3,376) - 2,372 - 7231 外幣兒練利益(損失)淨額 (3,376) - 2,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263)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372)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12)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12) - 7510 税前弹利 17,094 2 14,517 - 7510 域前発費所養費費用 17,094 2 14,517 - 7520 域所解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98 - 5,923 1 8310 工事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4) - - - - - 8320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140,068			18	
	6200			62,282	8	57,700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5,914	2	10,054	1	
************************************			_	218,264	<u>29</u>	201,841	27	
7100 利息收入 159 - 123 - 7190 其他收入 4,231 - 5,495 - 7230 外幣兒換利益(損失)淨額 (3,376) - 2,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263)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9,878) (1) 7790 稅前淨利 17,094 2 14,51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98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12,096 2 8,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 (34,534) (5) 78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二)) (34,534) (5) 78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明註分(五)) (34,534) (5) 78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7) - 6,315 1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7) - 6,315 1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7) - 6,315 1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後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6,315 1 6,315 1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4,909 2 年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營業利益	_	22,898	3	12,202	2	
7190 其他收入 4,231 - 5,4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376) - 2,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263)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9,878) (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100	利息收入		159	-	12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190	其他收入		4,231	-	5,495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9,878) (1) (5,804) (1) 2,315 - (5	7230			(3,376)	-	2,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責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263)	-	
7900 税前浄利 17,094 2 14,517 2 7950 減:所得税費用(附註六(十四)) 4,998 - 5,923 1 8200 本期浄利 12,096 2 8,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900税前淨利17,094214,51727950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4,998-5,92318200本期淨利12,09628,59418310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_	(9,878)	<u>(1</u>)			
7950 8200 本期淨利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4,998 - 12.096 25,923 18300 第300 第310其他綜合損益:8316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34,534) (5) - (34,534) (5) - 			_	(5,804)	<u>(1</u>)	2,315		
8200本期淨利12.09628.59418300其他綜合損益:8310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務確)(34.534) (第34	7900	稅前淨利		17,094	2	14,517	2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_	4,998		5,923	1	
R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	8200	本期淨利	_	12,096	2	8,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二))(34,534)(5)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34,534)(5)8360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36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1,707)-6,3151830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36,241) (5)(5)6,3151850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24,145) (3)(3)14,909 (2)9750基本每股盈餘(元)\$0.230.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34,534) (5)8360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36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1,707) - 6,315 1830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36,241) (5) 6,315 1850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24,145) (3) 14,909 29750基本每股盈餘(元)\$ 0.23 0.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6,315 1 (1,707) - 6,315 1 (1,707) -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3) 14,9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23 0.16		(附註六(二))		(34,534)	(5)	_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6,315 1 (1,707) - 6,315 1 (1,707) -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3) 14,9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23 0.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4,534)	(5)		_	
836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1,707) - 6,315 1830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七))(36,241) (5) 6,315 19750基本每股盈餘(元)\$ 0.23 0.16	8360		_	,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24,145) (3) 14,90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1.707)	_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3) 14,9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23 0.16	050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3) 14,9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23 0.16	9200	•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23 0.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300		\$_	(24,145)	<u>(3</u>)	14,909	<u></u>	
	0750	· · · · · · · · · · · · · · · · · · ·	6		0.22		0.17	
9850		_ , , . , ,	\$=					
	9850	神祥 写 収 益 尓 (ル)	\$_		0.23		0.16	



(請詳閱後附合<mark>保嚴務報</mark>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高光子座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偉聯科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 鹿琬為

請詳閱鑑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222)089

823

823

12,096

(36,241)(24,145)

(36,241)

(34,534)

(1,707)

(1,707)

12,096

(34,534)

(36,241)

44,274

610,951

566,677

(64,146)44,274 (19,872)

(837)

44,274

(63,309)

(20,266)

45.440

51,494

26,107

528,048

44.274

(63,309)

(20,266)

45,44(

51,494

26.107

528,048

12,096

(837

6.315

權益總額

4ints

40

員工未赚 得酬勞

Ш

其他權益項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3.048)

(69,624)

(41,515)

58,095

24.66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資本公積

普通股 敚 12,655 8,594

(12,655)

(存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585,264

(98,740)

(43,450)(33,710)

(65,016)

35,280

45,440

51,494

27,000

524,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之權益工具

213 680

(3,258)

經理人: 皮華中

董事長: 俞允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放张江南上 田人大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4	14,517
調整項目:	Ψ 17,094	17,51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9	4,206
攤銷費用	1,665	7,0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迴轉)數	(24)	(368
利息費用	1,930	2,412
利息收入	(159)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2)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27	1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67)	3,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	(230
存貨減少(増加)	5,478	(26,851
預付款項減少	675	2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0	(538
合約負債增加	664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829)	2,9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	9,530
負債準備減少	(1,713)	(8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26)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20)	(11,604
調整項目合計	(17,493)	1,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9)	16,123
收取之利息	159	123
支付之利息	(1,910)	(2,4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4)	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4)	14,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	(1,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	(48
取得無形資產	(2,861)	(1,3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44)	(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49	(1,430
其他籌資活動	680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29	(1,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6)	6,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55)	13,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69	94,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14	108,369



(請詳閱後附合姓於務場告附註) 經理人: 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 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 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取得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對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增加投資,並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具重大影響之日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改採權益法處理。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對該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交易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改採權益法認列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報湖 蘭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日

	ш
	
	+
	11
III A	耳
	SEMIN
	35.3 E
SEV	
	111-11-
11115111	
CELLIN	DE
404	$ec{L}$
4	$\overline{}$
	Y
	1
	1881
	民

42,789 5 7,812 1 3,536 - $\frac{119,093}{247,230} \frac{15}{30}$ 30 3 % 51,494 45,440 (64,146)106.12.31 74,000 119,093 (20,266)76,668 814,852 945 945 248,175 528,048 26,107 566,677 金 額

	107 12 31	=	-	106 13 31				107 13 31	
演 產 流動資產:	金	%	₩		%			金 類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61		6 4	41,78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9,000	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922	2	1	6,262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37,610	16
其他應收款	419	. 6		40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53	3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71,200		20 16	161,60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90	1
預付款項	278	∞		56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81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61	-l -l		1,5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35	 -
	230,441	1 27		212,155	26			286,099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	'	8	80,700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1,657		40 22	227,578	28			9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652		14 12	122,864	15		負債總計	287,044	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4,833		19 16	166,016	21		権 益 (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70	. 0		2,274	ı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790	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255	1	3200	資本公積	27,000	3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1	'l '		3,010	4		保留盈餘:		
	641,867	7 73		602,697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280	4
								132,214	15
						3400	其他權益	(98,740)	
							權益總計	585,264	<u>67</u>
資產總計	\$ 872,308	<u>8</u> 100		814,852 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3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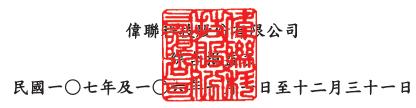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鹿琬為



11100 1170 1200 1300 1410

1543 1551 1600 1760 1780 1900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11,408	99	332,670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3	-	2,955	1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_	4,044	1	3,983	1
			415,439	100	333,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六(十二))	_	339,987	82	273,879	82
5950	營業毛利	_	75,452	18	59,819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73	5	22,369	7
6200	管理費用		29,638	7	27,1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4,919	3	10,054	3
		_	63,530	<u>15</u>	59,540	18
6900	營業利益	_	11,922	3	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	-	50	-
7190	其他收入		240	-	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809	-	12,006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06	-	(2,397)	(1)
7510	利息費用	_	(1,773)		(1,445)	
		_	174		8,315	3
7900	稅前淨利		12,096	3	8,594	3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200	本期淨利	_	12,096	3	8,5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_	(34,534)	<u>(9)</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4,534)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6,31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_	6,3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36,241)	(9)	6,3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u>(6)</u>	14,909	5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_		0.23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_		0.23		0.16
		=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股格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赚得 塱 勞	令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3,048)	(72,672)	551,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1	1	(12,655)	12,655	1		1		1
本期淨利			1	ı	8,594	1			,	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ı	1	6,315	•	•	6,315	6,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8,594	6,315			6,315	14,9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8)	1,445		1				2,211	2,211	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837)	$(64,14\overline{6})$	566,6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44,274		44,274	44,27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44,274	(837)	(19,872)	610,951
				ı	12,096			 	Ì	12,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07)	(34,534)		(36,241)	(36,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ı	12,096	(1,707)	(34,534)		(36,241)	(24,1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58)	213	ı	ı	1	1		823	823	(2,2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ı	089	ı	1	1	1		1	1	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	
權益工具				1	43,450	1	(43,450)		(43,450)	1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35,280	(65,016)	(33,710)	(14)	(98,740)	585,264







***************************************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06	9.504
今州 杭州 河 们 調整項目:	\$ 12,096	8,59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1	3,072
攤銷費用	1,665	7,005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損失(迴轉)數	1,003	(18)
利息費用	1,773	1,445
利息收入	(92)	(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2)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	(12,0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7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39	(3,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	(230)
存貨增加	(9,961)	(38,047)
預付款項減少	283	1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2	(450)
合約負債增加	137,610	- (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236)	22,8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8	(809)
負債準備減少	(1,725)	(92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18,758)	45,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9)	24,643
調整項目合計	(382)	24,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4	32,763
收取之利息	92	50
支付之利息	(1,753)	(1,45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1	31,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7)	_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9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
取得無形資產	(2,861)	(1,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8)	(5,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10-1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000)
其他籌資活動	6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80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3	19,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8	22,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1	41,788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學務部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

會計主管: 鹿琬為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0, 265, 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 450, 000	
107年度稅後淨利	12, 095, 433	
可供分配盈餘		35, 279, 471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 209, 5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069, 9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様 次 一般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市市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議、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實機構營鐘。第十九條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稅薪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置之库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也查事會可定之。資工酬勞得以股票或股金為之,且發給對素符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置之库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也查事會可定之。資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素符份。 第二十條 基在可依公司法收置之库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可定之。 算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符係多列第19個結符合一定條件也從屬公司員工。 (687)第19個於行案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符度的別第19個於行案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符度的別第19個於行案之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 服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 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辨 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實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一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量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與不應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制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資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於元,以各移列第194次。資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直下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推動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酌 19 條
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 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一 第十九條之 一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 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 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 實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 察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一 經件也董事會打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或多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 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模取股利或行使其 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 戶、繼承、贈與、進失毀滅及其作關務全辦學之一灣證券 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 「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 當年度獲利狀況。結當年度稅前利益和除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無之當年度獲利狀況。結當年度稅前利益和除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 (依公司法第2 (依公司法第2 (依之1) 前修	19 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治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協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9 條
他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應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與需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累預,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與需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累預,整理,是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不應,可以不應於可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累稅,與不可以不應所有。與不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可以不應	19 條
理之。 产、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而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到益和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實工,該一定條件也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上翻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9 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九條之 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加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累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19 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提於對象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之一以上之出所及出席董事過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9 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和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可定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9 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券;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券;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券;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券。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前之利益。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前之利益。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也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和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場公司員工。 基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19 條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可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持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基立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持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基立可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基立可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個條格列第19個條格可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	19 條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可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持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基立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持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基立可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基立可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個條格列第19個條格可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及應以	19 條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 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和除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直接給對象得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4] 上翻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 (4) 表示 (4	19 條
一 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拉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直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9 條
一 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拉紹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9 條
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位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位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也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項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 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位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 <u>以董事</u>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u> <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u>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修移列第194	多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個	
 第二十條 基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位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日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移列第19日	16-1
定條件由重事會訂定之。	
1.5.7只一知明特斯较快从的各人足够人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	•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 條之1新增	
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依公司法第2	书 207
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	歩 007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條新增。	第 267
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67
	第 267
第二十三條 本草程可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本草程可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增列修司日期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	
<u>九日</u>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依金管證發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酌修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數貨契約之組合,或與對於、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與一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係為公司,不含保險契約、長期租價契約、售食的契約、長期租價契約人長期進份受讓的一个人會,沒有所以,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與對於人。	名詞定義 一、行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利率、選來、選來的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利率與契約、查數與契約、有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在一個學學,不可以可以一個學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121.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V V OF PROS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		
	<u>項辦理:</u> 一、承拉安供前,應家植評什白色惠業於力、實致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 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式處入不動多、執供式甘் 田 謹 答 多,執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 提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執 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	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 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	
	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	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	
	育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	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	
	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	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	
	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	定。	
	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本公可取得或處分不動座 <u>、</u> 設備 <u>或共使用權員</u>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關交勿、自地安廷、祖地安廷, 以取行、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u>產</u> (京 <u>內</u>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合下列規定: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u>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愛史 \underline{a} , n <u>應比照工開程分辨理</u> 。 (二) \sim (五)(略)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三~四(略)	
	(二)~(五)(略)		
	三~四(略)		
焙上炉	□加上占八左形次文上补从四位次子上人口∞、 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處 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u>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工程/T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順俗洪及刀式及参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	
	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	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對人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u>買貝亞</u> 之父勿並領廷公可貝收貝本領日分之一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		
	三~四(略)	三~四(略)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u>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月之合理性。	
	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	認部分免再計入。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本公司 <u>、</u>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数1 成份 或員本總額之了公司 极此间使事下外交</u> 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及17九行六行, 事後 丹徒報取近期之重事曾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產。	20 20 12 1 1 12 1 13 1 13 1 13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u>產。</u>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1~2(略)	
	(二)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一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則填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不在此限: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適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准。	
	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	
	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	
	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餘公積。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別盈餘公積。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理。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谷掏路於平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3. 應將則 2 點處理價形旋報脫果實, 並將父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可與關係入取行或處分員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一項有關計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	
	<u>准</u> ,有下列情形之一有,憑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理性之評估規定:	
	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已逾五年。	
	用權資產。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l l	1 1 19th / 1 July	TO A THIRD THE PERSON OF THE P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u>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一)~(七) (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	
	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目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二項第(七款)第 1、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啊 尔啊 哈貝凯尔凯丁叔今官 周旦。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四)取得或處分 <u>之資產種類</u>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下列規定之一:	
	业建下列税及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 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u>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	•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1. 買賣國內公債。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券。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每筆交易金額。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Ì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三~五(略)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		
	額。 4. 左內用は四個少長八八四個 長八八四田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五(略)		
	二~ 五(哈)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二 (略)	一~二 (略)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	
	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	
	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四、本 <u>準則</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	
	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準則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u>元計算之</u>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ガーて除	員	員	
	本程	全程	
	報放米曾问息, 修訂时亦问。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得	報放米貿內思,修訂时亦內。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	
	如木經番司安貝賈至驅成貝一分之一以上同思,付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如木經番司安貝曾至題成貝一分之一以上问思,待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以下如我为田可及只日~//、哦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u> </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放 -b		未任厅」	49 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X = XX	依金管證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分之四十為限。	• 11	1080304826
	二、單一對象限額:		號函辦理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高者。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	
	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之二十。	
	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		
	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	
	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		
	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行有农庆権成仍 日		
	•	rk ·	
l i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		
	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始上 /5	次九八田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一~四(略)	一一四(略)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	
	·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期孰前者。	
kh 1 14	tion we shall be a	100 V. 10 V.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	
		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I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月百小四十未在力。		1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依金管證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	審字第
	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0304826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000 7.11-2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上。	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u> </u>	
	上。	上。	
	一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以上。	値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程序</u>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	<u> </u>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极之口寸口剂		
毎 上 - 放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	+	
91一個			
		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1